

SACRAMENTO 市

議案 C

是否應採用該議案，以修訂 Sacramento 市永久營業稅，將總收入應稅起徵點提高至 100,000 美元，為專業人士設定新的統一稅率（684 美元），為非豁免住宅、酒店和短期租賃設定新的統一稅率（114 美元，另加 2.85 美元/單元起徵點），並設定新的最高年度應納稅額，所有這些都需每年調整生活成本，預計每年增收 6,000,000 美元供一般政府使用？

對議案 C 之客觀分析

Sacramento 市檢察官編制

Sacramento 市議會已將議案 C 放入選票。議案 C 將修訂《Sacramento 市法典》與營業稅相關部分。所有在 Sacramento 市運作或與 Sacramento 市有業務往來的非豁免企業都須繳納經營企業稅（「營業稅」）。

現行營業稅稅率（大麻業務除外）於 1991 年採用。每個企業的年度應納稅額取決於其企業類別。以下是議案 C 對五種企業類別稅率的影響：

總收入（適用於大多數企業）：

現行 - 總收入超過 10,000 美元起徵點繳稅 30 美元，每超出 1 美元繳稅 0.0004 美元，未達起徵點繳稅 30 美元

議案 C - 總收入超過 100,000 美元起徵點繳稅 50 美元，每超出 1 美元繳稅 0.0004 美元，未達起徵點繳稅 50 美元

專業人士：

現行 - 非經紀專業企業繳稅 75 美元、150 美元或 300 美元，取決於所得許可年數，另加每位專業員工 30 美元；房地產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和股票經紀人為主要經紀人 100 美元，另加每位員工、代理人、代表或受監督的獨立承包商 30 美元

議案 C - 非經紀專業企業繳稅 684 美元，另加每位專業員工 68 美元；保險經紀人和股票經紀人繳稅 684 美元，另加每位員工、代理人、代表或受監督的獨立承包商 68 美元；房地產經紀人繳稅將分階段調整為 150 美元、200 美元和 228 美元，另加每位員工、代理人、代表或受監督的獨立承包商 68 美元

承包商（從事需要城市建築執照工作的企業）：

稅率不變

住房與收容所：

現行 - 住宅不動產租賃繳稅 25 美元，4 個以上租賃單元另加 1.75 美元/單元；酒店/汽車旅館繳稅 50 美元，4 個以上租賃單元另加 0.75 美元/單元

議案 C - 住宅不動產租賃繳稅 114 美元，1 個以上租賃單元另加 2.85 美元/單元；酒店/汽車旅館/短期租賃繳稅 114 美元，1 個以上租賃單元另加 2.85 美元/單元

大麻相關企業：

不受議案 C 影響

議案 C 也將改變除大麻企業外的企業最高年度應納稅額。除大麻企業外，所有企業的現行最高應納稅額為 5,000 美元。議案 C 將變更該最高額，如下所示：

- 2024 年 7 月 1 日，最高額 = 25,000 美元
- 2025 年 7 月 1 日，最高額 = 50,000 美元
- 2026 年 7 月 1 日，最高額 = 75,000 美元
- 2027 年 7 月 1 日，最高額 = 100,000 美元
- 2028 年 7 月 1 日，最高額 = 125,000 美元

此外，議案 C 制定的所有新稅率和限額都將受年度生活成本調整影響。總收入起徵點和大多數統一稅率調整從 2025 年開始。房地產經紀人統一稅率調整從 2027 年開始。年度最高應納稅額調整從 2029 年開始。

如果通過，該議案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投贊成票即是贊成修正《Sacramento 市法典》與營業稅相關部分。投「反對」票即是反對修正法典。通過議案 C 需要多數投「贊成」票。

簽名/Susana Alcala Wood
市檢察官

這項議案的論據在這項議案全文之後
2023-0023 號條例

由 Sacramento 市議會採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修正《Sacramento 市法典》第 3.08 章第 IV 條中與營業稅相關各節並新增一節的條例

命令由 SACRAMENTO 市議會制定：

第 1 節。

《Sacramento 市法典》第 3.08.170 節現修正如下：

3.08.170 總收入。

不屬於第 3.08.180、3.08.190、3.08.200 和 3.08.205 節所述類別每人應繳年度營業稅如下：

- A. 如果總收入不超過 100,000 美元，每年應繳統一稅 50 美元。
- B. 如果總收入超過 100,000 美元，應繳統一稅 50 美元，此外，如果報告期間總收入超過 100,000 美元，每一美元還應繳 0.0004 美元。
- C. 最高稅額。本節所規定每人最高年度應納稅額如第 3.08.255 節所規定。
- D. 統一稅率調整。本節總收入起徵額和統一稅率應按第 3.08.255 節所規定每年調整。

第 2 節。

《Sacramento 市法典》第 3.08.180 節現修正如下：

3.08.180 專業人士。

- A. 專業人士—一般。從事以下職業的每個人（會計師、建築師、律師、聽力學家、細菌學家、註冊會計師、工程師、牙醫、殯葬師、驗光師、整骨師、內科醫師、足病醫師、心理學家、外科醫師或獸醫）應繳統一年度營業稅 684 美元。
本小節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或視為適用於從事本小節所列任何職業的任何人，而是僅作為在本市從事、運作或管理此類企業、職業或專業的任何其他人僱員，然而，每位擁有參與企業收入或利潤合約權利的此類僱員或是根據《加州公司法》第 13400 節及以下各節所組建專業公司的股東都須納稅。

僱用須繳本節所規定營業稅個人的每個人，如果未根據前款規定免繳上述稅款，則應為每個所僱傭此類免稅個人繳統一年度營業稅 68 美元。

- B. 專業人士－保險經紀人和股票經紀人。每個商業保險經紀人或股票經紀人，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均應為主要經紀人或登記經紀人繳統一年度營業稅 684 美元，並為每位負責招攬或撰寫保單或擔任銷售人員的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受主要經紀人或登記經紀人監督的獨立承包商繳統一稅 68 美元。
- C. 專業人士－房地產經紀人。每個房地產經紀人，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均應按 F 小節規定，為主要經紀人或登記經紀人繳統一年度營業稅，並為每位受主要經紀人或登記經紀人監督處理租金、列出財產或收集或出售財產的員工、代理人、代表或獨立承包商繳統一稅 68 美元。
- D. 最高稅額。根據本節規定，任何公司均應繳第 3.08.255 節規定的最高年度稅額。「公司」定義為任何專業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其利潤由個人成員分享。
- E. 收入議案。本章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賦予市議會或負責本章行政管理的任何市府官員監管任何被許可人的權力，其監管對象是從事專業、貿易或職業執業且從事此類職業、貿易或職業的特權由州府或其任何機構授予。對於此類人員，如第 3.08.020 節所述，本章應解釋為僅出於收入目的而存在。
- F. 統一稅率和調整。
 - 1. A 和 B 小節所述統一稅率及 C 小節所述每名僱員統一稅率應按第 3.08.255 節規定每年調整。
 - 2. 房地產經紀人稅率如下：
 - a.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稅率為 150 美元。
 - b.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稅率為 200 美元。
 - c.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稅率為 228 美元。
 - d. 此後每年 7 月 1 日生效，稅率應按第 3.08.255 節規定每年調整。

第 3 節。

《Sacramento 市法典》第 3.08.190 節現修正如下：

3.08.190 承包商。

- A. 從事任何類別商業活動的承包商，如需本市建築執照，在頒發建築執照時，對於確定建築執照每 1,000 美元或其價值一小部分的收費，每人每 1,000 美元應繳 0.40 美元。
- B. 本節所規定每人最高年度應納稅額如第 3.08.255 節所規定。在頒發建築執照時，已繳最高稅額的承包商有責任確定已達最高稅額且無需另外繳稅。

第 4 節。

《Sacramento 市法典》第 3.08.200 節現修正如下：

3.08.200 住房及收容所。

- A. 住宅不動產租賃。除第 17.228.104.D 節所定義短期租賃外，如果從事住宅不動產租賃業務，每人應繳統一年度營業稅 114 美元，超過 4 個單元的，則每個租賃單元另加統一稅 2.85 美元。不到 4 個單元則可免繳營業稅。
- B. 酒店、汽車旅館、短期租賃。從事短期住宿租賃業務（包括第 17.228.104.D 節所定義短期租賃）的，每人應繳統一年度營業稅 114 美元，每個地點超過 1 個單元的，每個單元另加統一稅 2.85 美元。
- C. 非住宅不動產租賃。從事非住宅不動產出租或租賃業務的，則應按第 3.08.170 節繳稅。
- D. 最高稅額。第 3.08.255 節規定了 A 小節所規定任何人及 B 小節所規定任何地點的最高年度應納稅額。
- E. 統一稅率調整。本節統一稅率應按第 3.08.255 節規定每年調整。

第 5 節。

《Sacramento 市法典》第 3.08.240 節現修正如下：

3.08.240 罰金。

若未在應繳稅款之日起 30 天內繳納本章所規定營業稅，則應在未繳納的金額上加收罰金。若在額外 30 天後仍未繳稅，則應在未繳金額上加收額外罰金。這些罰金金額應由市議會表決決定。

第 6 節。

特此將第 3.08.255 節加到《Sacramento 市法典》第 3.08 章第 IV 條中，內容如下：

3.08.255 最高稅額與調整。

- A. 最高稅額。第 3.08.170、3.08.180、3.08.190 和 3.08.200 節規定最高年度應納稅額如下：
 - 1.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最高年度應納稅額為 25,000 美元。
 - 2.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最高年度應納稅額為 50,000 美元。
 - 3.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最高年度應納稅額為 75,000 美元。
 - 4. 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最高年度應納稅額為 100,000 美元。
 - 5. 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最高年度應納稅額為 125,000 美元。
 - 6. 此後每年 7 月 1 日，最高年度應納稅額應根據前一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 地區所有城市消費者的勞工統計局消費者物價指數 (1982-1984 = 100) 增幅（或任何後續議案）按比例增加。
- B. 總收入起徵點和統一稅率調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及此後每年 7 月 1 日，第 3.08.170 節所規定總收入起徵額及第 3.08.170、3.08.180 和 3.08.200 節所規定統一稅率應根據前一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 地區所有城市消費者的勞工統計局消費者物價指數 (1982-1984 = 100) 增幅（或任何後續議案）按比例增加。

第 7 節。 稅率調整。

儘管本條例規定了任何稅率或最高年度應納稅額，市議會可自行決定隨時表決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較低稅率或最高年度應納稅額，並可表決提高此類稅率或最高年度應納稅額，但不得超過本條例規定的稅率或最高年度應納稅額。

第 8 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條例任何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例其餘部分仍然有效。**Sacramento** 市人民特此聲明，將採用本條例的每一部分，儘管該條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而且，本條例規定為此目的可以分割。

第 9 節。 多數批准和生效日期。

本條例只有在為本條例投票的多數選民批准後才能生效，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贊成議案 C 的論據

這項議案將使一項過時稅收現代化，而該稅收自 1991 年以來已超過 32 年沒有更新；保護中小企業；增加收入支持警察、消防和公園維護等基本市政服務。如今，**Sacramento** 任何企業繳納的最高營業稅為 5,000 美元，無論是街角商店還是大型公司。這項議案將逐步提高最高額，以便大型企業能支付其公平份額，同時也對其所欠金額有確定性。

這項議案將提高企業免稅起徵點，進一步保護中小企業。在這項議案下，一家年收入 1,000 萬美元的中型企業（例如，當地餐廳或食品雜貨商）的實際稅額會下降。增幅最大的是收入達到或超過 5 億美元的企業。這項議案還包含對未來通貨膨脹的調整，而本市現行營業稅缺乏這一點。為議案 C 投「贊成」票，以實現營業稅現代化，保護中小企業，支持基本市政服務！

簽名/Darrell Steinberg

Sacramento 市市長

簽名/Rick Jennings

Sacramento 市議員

簽名/Ross Rojek

Capitol Books 和 There & Back Cafe 共同所有者

簽名/Trevor Jamison

Sacramento 消防員工會 522 分會主席

簽名/Caity Maple

Sacramento 市議員

沒有提出反駁贊成議案 C 的論據

沒有提出反駁議案 C 的論據

沒有提出反駁反對議案 C 的論據